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97號

債 權 人 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麥大衛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顏沁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顏沁立設籍於臺南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